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699 号国泰集团 2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384,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4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鲍旭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辛仲平先生、独立董事柳习科先生、汪志刚先生、邓铁清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刘学全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何骥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黄苏锦先生、副总经理龙江先生、副总经理吴荣高先生、总工程师彭学华先生、财务总监李仕民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382,872	99.9994	1,96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382,872	99.9994	1,96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382,872	99.9994	1,96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376,272	99.9974	8,560	0.002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376,272	99.9974	8,560	0.0026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怡盈、吴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6 人，代表股份数 1,091,665,4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43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3 人，代表股份数 997,306,0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11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3 人，代表股份数 94,359,4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17%。

(2)公司 8 名董事、8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91,254,285	99.9623%	411,200	0.0377%	0	-	是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91,254,285	99.9623%	411,200	0.0377%	0	-	是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91,254,285	99.9623%	411,200	0.0377%	0	-	是
4.00	《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1,080,309,341	98.9597%	11,356,144	1.0403%	0	-	是
5.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1,091,254,285	99.9623%	411,200	0.0377%	0	-	是
6.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091,254,285	99.9623%	411,200	0.0377%	0	-	是
7.00	《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1,091,254,285	99.9623%	411,200	0.0377%	0	-	是
8.00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8.01	发行主体	1,090,951,785	99.9346%	475,400	0.0436%	238,300	0.0218%	是
8.02	融资品种	1,090,951,785	99.9346%	475,400	0.0436%	238,300	0.0218%	是
8.03	债务融资规模	1,090,951,785	99.9346%	475,400	0.0436%	238,300	0.0218%	是
8.04	债务融资方式	1,090,951,785	99.9346%	475,400	0.0436%	238,300	0.0218%	是
8.05	债务融资的期限	1,090,951,785	99.9346%	475,400	0.0436%	238,300	0.0218%	是
8.06	债务融资的利率	1,090,951,785	99.9346%	475,400	0.0436%	238,300	0.0218%	是
8.07	债务融资融入资金用途	1,090,951,785	99.9346%	475,400	0.0436%	238,300	0.0218%	是
8.08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转让	1,090,951,785	99.9346%	475,400	0.0436%	238,300	0.0218%	是
8.09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1,090,951,785	99.9346%	475,400	0.0436%	238,300	0.0218%	是
8.10	偿债保障措施	1,090,979,885	99.9372%	447,300	0.0410%	238,300	0.0218%	是
8.11	债务融资的授权事项	1,090,951,785	99.9346%	475,400	0.0436%	238,300	0.0218%	是
8.12	决议有效期	1,090,979,885	99.9372%	447,300	0.0410%	238,300	0.0218%	是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 8 下设的 12 个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于议案 7 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00	《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94,011,959	99.5645%	411,200	0.4355%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王华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7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的通知，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上述人员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截止目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5,105,900	0.24%
赵凡	董事、副总经理	988,500	0.05%
骞军法	董事、副总经理	210,000	0.01%
林彬	副总经理	900,000	0.04%
唐悦	副总经理	206,200	0.01%
黄振锋	财务总监	0	0.00%
刘洪林	董事会秘书	0	0.00%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上述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目的：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金额：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沈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
赵凡	董事、副总经理	100
骞军法	董事、副总经理	100
林彬	副总经理	100
唐悦	副总经理	100
黄振锋	财务总监	100
刘洪林	董事会秘书	100
合计		800

3、拟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方式。

5、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7、参加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个人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对其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出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GTHW46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峰

出资额：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306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合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瑞合晟持有公司股份 6,948,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5%，其中袁峰先生通过瑞合晟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变。

上述股东工商注册信息变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8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盘，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约为 277.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58%，购买的最低价为 26.93 元／股、最高价为 34.0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8,017.31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累计金额已经达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继续进行回购。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积极组织和协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逐个进行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截至目前，部分问题仍在补充和完善过程中。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最迟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3-118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伯拉”)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80 元／股。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峰盈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6,668,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增持金额为 5,433.22 万元，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 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之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峰盈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 1,640,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3%；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世茂”)及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三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 2,743,974,9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14%；上海伯拉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世茂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000 万股被司法裁定执行，发生被动减持，因此其持股比例减少 1.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3-043。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接到控股股东峰盈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的通知，鉴于公司当时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 30%，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80 元／股。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7、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6,668,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增持金额为 5,433.22 万元，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 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西藏世茂、世茂投资及上海伯拉四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 2,720,643,13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2.5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计划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3. 峰盈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峰盈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1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15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27,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0 个月。

2、公司已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22,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0 个月。

3、公司已与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函》，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信达诺”)向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申请 1,30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折合人民币 9,331.27 万元，期限 2 年。

4、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点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2 年。

5、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矿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2 年。

6、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矿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7、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皖钢(厦门)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皖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8 个月。

8、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福”)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4,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9、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进出口”)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0、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信达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进出口”)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1、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启泰”)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申请 9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2、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宜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3、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上海”)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0 个月。

14、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上海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3 年。

15、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重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 2,4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5 个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及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十二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3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通福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人民币 4,000 万元	人民币 92,026.36 万元	人民币 207,973.64 万元
国贸进出口			人民币 3,000 万元		
天津进出口			人民币 3,000 万元		
国贸启泰			人民币 900 万元		
信达国贸汽车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860,000 万元	人民币 27,500 万元	人民币 228,686.31 万元	人民币 631,313.69 万元
			人民币 22,500 万元		
香港信达诺			人民币 9,331.27 万元		
广州点钢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270,000 万元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人民币 72,480.00 万元	人民币 197,520.00 万元
保利上海			人民币 8,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利重庆			人民币 2,400 万元		
信达矿业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290,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人民币 118,300.00 万元	人民币 171,70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信达皖钢			人民币 1,000 万元		
信达宜车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B 栋 21 层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43,788.426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日用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99.7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3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50,918.75 万元，负债总额 147,678.49 万元，净资产 103,240.2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105.80 万元，利润总额 -1,050.06 万元，净利润 -744.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48,907.09 万元，负债总额 146,496.17 万元，净资产 102,410.92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778.96 万元，利润总额 -959.23 万元，净利润 -760.60 万元。信达国贸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FLAT/RM C 32/F LIPPO CENTRE TOWER 1 89 QUEENSWAY HK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0,833.09 万美元，负债总额 5,221.19 万美元，净资产 5,611.90 万美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839.97 万美元，利润总额 860.98 万美元，净利润 718.88 万美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849.79 万美元，负债总额 1,696.56 万美元，净资产 5,153.23 万美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655.24 万美元，利润总额 -549.42 万美元，净利润 -458.76 万美元。香港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汇二街 5 号 901 房

法定代表人：娄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矿山机械销售；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寄卖(寄卖许可类商品的，需取得相应许可文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51%股权，福建腾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5,894.22 万元，负债总额 12,050.15 万元，净资产 3,844.0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66,488.60 万元，利润总额 582.56 万元，净利润 436.59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5,045.20 万元，负债总额 20,996.76 万元，净资产 4,048.43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25,711.07 万元，利润总额 271.50 万元，净利润 203.63 万元。广州点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汀溪一里 148 号之三十一

法定代表人：陈德银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